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0〕189号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 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更好地实现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分说明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体学生在我校就读学习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社会实践、职业技能培训等，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地或者在教师的指导下参加学科竞赛、创业实践、考级考证、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果，经认定后给予的学分。

### 二、学分要求

创新创业学分分为创新创业类和文体素质类两大类别

认定对象	创新创业类	文体素质类	共计
全日制本科	2	2	4
专升本	1	1	2
专科（高职）	1	1	2

具体的项目名称及取得方法见附件 1。创新创业类学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2，文体素质类学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3。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学分认定一览表见附件 4。

### 三、学分认定组织管理

1.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由教务处统筹、协调，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核算，各二级学院于每年6月份开展本学年的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

2.二级学院院办负责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创业实践、考证考级项目的学分认定工作等。

3.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读书报告、文体比赛、社团活动、志愿服务、交流访问项目的学分认定工作。

4.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内容，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经相关部门认定，报教务处同意后，可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5.学生在国际、国家级A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省级A类竞赛获特等奖、一等奖的，超出要求的学分最多可抵冲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与学科竞赛相关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 四、学分认定程序与监督

各二级学院对学分认定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备案，并在第8学期根据学生获得的学分将成绩按合格和不合格进行最终评定，分别录入对应的创新创业和文体素质课程模块中。凡弄虚作假者经查实，按照《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本办法从2020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创新创业学分要求一览表  
2.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一览表  
3.文体素质类学分认定一览表  
4.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学分认定一览表

## 附件 1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要求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获取学分方法	学分要求
创新创业类	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学生至少获得2学分
	科研训练	学校认定的大学生科学研究主要包括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结题合格）、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教师科研项目、获得的专利证书。	
	创业实践	学生网上创业实践、校内外创业实践等。	
	考证考级	学生获得外语、计算机等级、普通话等各类职业技能证书，与所学专业或直接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上岗资格（水平）证书。	
文体素质类	读书报告	阅读课内外经典读物形成读书报告。	学生至少获得2学分
	学术讲座	参加学术讲座并做好主要内容的记录工作。	
	宣传作品	在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平台公开发表的发表宣传作品（根据发表宣传作品的级别、栏目认定）。	
	文体比赛	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比赛并获奖（根据获奖级别认定）。	
	社团活动	学生在学院认定的社团注册一年以上，并按时参加社团组织的各类活动。	
	志愿服务	学生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以其志愿服务的星级和获奖情况进行相应认定）。	
	交流访问	到与学校合作的境内外高校进行交流、访问、学习等（凭交流期间相关材料、成绩、表现进行认定）。	

注：1.学生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以团体名义组织参赛的，每位选手均可获得相应等级的创新

创业学分。

3.以名次计奖的比赛，获得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5等同于二等奖；第6-8名等同于三等奖。

4.同类证书、同一竞赛一年内就高申请一项；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学科竞赛，按就高认定。

## 附件2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一览表

认定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部门
学科竞赛	A类	国际级	特等奖	12	二级学院 院办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B类	国际范围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全国范围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全省范围		特等奖	2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一等奖			0.5		

	校级二等奖	0.2	
	校级三等奖	0.1	
科研训练	国家级项目结题（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二级学院 院办
	省级项目结题（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市级项目结题（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校级项目结题（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0.5	
	SCI、EI、SSCI、ISTP、ISSHP等检索	10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6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	4	
	一般学术期刊	1	
	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学术期刊增刊及内部刊物	0.5	
	科技发明类专利	10	
	实用新型类专利	4	
	外观设计类专利	4	
创业实践	开办网上商店获1-2钻或相应等级	0.5	
	网上商店获3钻或相应等级	1	
	撰写创业计划书2000字及以上	0.2	
	入驻学校创业园	1	
	参加创业实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1	
	得到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4	
考证考级	全国（省）计算机一级证书	0.5	二级学院 院办
	全国（省）计算机二级证书	1	
	全国（省）计算机三级证书	2	
	全国（省）计算机四级证书	3	
	大学外语三级证书	0.5	
	大学外语四级证书	1	
	大学外语六级证书	2	
	普通话证书二乙	0.5	
普通话证书二甲	1		



	普通话证书一乙	1.5	
	普通话证书一甲	2	
	专业外语四级证书	1	
	专业外语八级证书	2	
	小语种专业证书初级	1	
	小语种专业证书中级	2	
	小语种专业证书高级	3	
	职业或技能证书初级（三级）	1	
	职业或技能证书中级（二级）	2	
	职业或技能证书高级（一级）	3	

- 注：1.具体各类职业技能证书详见附件4，若未列出的职业技能证书且无明确等级区分的，一律按照1.5分认定。
- 2.各类网络知识竞赛不予认定。
- 3.各级项目（如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结题后才可认定相应学分。
- 4.小语种专业证书无明确等级具体由各二级学院认定。

附件3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体素质类学分认定一览表

认定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认定部门	
读书报告	参加读书报告活动，递交读书报告2000字及以上		0.2	二级学院 学工办	
学术讲座	参加学术讲座，并提交总结报告2000字及以上		0.2		
宣传作品	校级宣传媒体重要版块、栏目发表		0.5		
	市级宣传媒体或公开刊物发表		2		
	省级及以上宣传媒体或者公开刊物		4		
文体素质	A类	国际级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B类	国际范围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国家范围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全省范围	特等奖	2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一等奖			0.5	
	校级二等奖			0.2	
	校级三等奖			0.1	
社团活动	参加社团一年及以上，表现良好			0.5	二级学院 学工办
	获得校级表彰（如优秀SPT学生、优秀SPT寝室成员、参加教官队并通过考核优秀等）			1	
	获得市级表彰			1.5	
	获得省级表彰			2	
	获得国家级表彰			2.5	
	积极参与心理教育活动（2次及以上）			0.5	
	获校级优秀心理活动者			1	
志愿服务	志愿者服务累计50小时			0.5	二级学院 学工办
	获得院级表彰（义工之星等）			1	
	获得市级表彰			1.5	
	获得省级表彰			2	
	获得国家级表彰			2.5	
交流访问	境内交流访问期间成绩合格和相关材料			1	二级学院 学工办
	境外交流访问期间成绩合格和相关材料			2	

注：1.驾照、献血证等非职业、技术类证书不予认定。

2.各类奖学金不予认定。

## 附件4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学分认定一览表

认定项目	发证部门	学分	认定部门
单证员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1	二级 学院 院办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技能考评委员会		
跟单员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1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技能考评委员会		
助理市场营销师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	
外贸会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	2	
秘书（涉外）（三级）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初级会计师	财政部、人事部	1	
助理物流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技能考评委员会		
外贸业务员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	1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技能考评委员会		
导游证	浙江省旅游管理委员会	2	
饭店主管领班证	浙江省旅游管理委员会	2	
网络编辑员（三级）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人力资源管理师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助理电子商务师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技能考评委员会		
形象设计师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统计从业资格证	浙江省统计厅	1	
经济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会计员	浙江省财政厅	2	
救生员（初级）	国家体育总局	1	
救生员（中级）	国家体育总局	2	
会展策划师（三级）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POCIB 国际贸易综合业务技能证	POCIB国际贸易综合业务技能证	1	

助理经营管理师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2
裁判员等级证书国家级 二级	国家体育总局	1
裁判员等级证书国家级 一级	国家体育总局	2
职业汉语能力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英语口语译证书	上海大学英语考试办公室	2
商务英语翻译师	全国商务人员职业技能考评委员会	2
商务韩语（初级）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1
商务韩语（中级）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
商务日语（初级）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1
商务日语（中级）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